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榆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2025 年 喷洒抑花剂控制沙蒿开花试验溶质货物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助剂：有机硅增效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信邦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1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84.6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溶质：3%GA3 赤霉酸乳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悦联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3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18.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信邦肥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9 日